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分厂包装材料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2日上午8时30分左右,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第二分厂包装材料仓库(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援并积极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火势已于当日上午10时左右得到控制。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其中受损的固定资产等已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目前,公司已将事故情况通知保险公司,事故原因及造成的损失正在调查、评估中。本次事故对子公司的生产及经营影响较小,子公司第二分厂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其余仓库均未受到火灾波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均正常开展。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公告编号:2019-056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6,770,666股股份,待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77,505,321股减少至870,734,655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3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2日-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15:00至2019年5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2)。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6,378,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2,043,880股的28.3766%。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6,288,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2,043,880股的28.36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2,043,880股的0.0131%。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2,043,880股的0.0983%。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290,892股,反对票87,7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1067%;反对票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2.89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提案获批准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290,892股,反对票87,7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1067%;反对票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2.89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提案获批准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290,892股,反对票87,7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1067%;反对票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2.89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提案获批准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290,892股,反对票87,7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1067%;反对票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2.89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提案获批准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290,892股,反对票87,7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1067%;反对票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2.89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提案获批准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290,892股,反对票87,7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1067%;反对票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2.89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提案获批准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290,892股,反对票87,7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1067%;反对票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2.89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提案获批准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5,656,227股,反对票87,700股,弃权票0股,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1067%;反对票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2.89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提案获批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庞景律师、郝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3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8日和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2,043,880股减少至689,131,380股,注册资本将由692,043,880元减少至689,131,380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丰锦源”)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8,402,24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19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万丰锦源《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止2019年5月12日,万丰锦源披露的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万丰锦源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万丰锦源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5-2019.3.26	15.46	157.63	0.9825
合计				157.63	0.98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丰锦源	合计持有股份	840.2240	5.2514	682.5940	4.2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2240	5.2514	682.5940	4.2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万丰锦源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万丰锦源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万丰锦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5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号),公司存在违规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2019)京03民初223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公司所收到的法律文书显示,北京三中院将于2019年5月23日对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开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1、担保事项概述

2017年3月14日,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宇驰瑞德”)与出借人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年化7%,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公司违规向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号)。

2、上海汐麟本次诉讼情况

根据上海汐麟向北京三中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上海汐麟请求北京三中院判令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给付上海汐麟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194,444.44元,罚息人民币407,194.44元,罚金人民币38,000,000.00元(利息、罚金、罚息等暂计算至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3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的利息、罚金等按合同约定计收)。以上暂合计为人民币25,437,941.67元。

二、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三中院通知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10时00分就案号为“(2019)京03民初223号”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参加庭审。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6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曾起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与Wemade Entertainment Co.,Ltd.(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认为娱美德虽为“LEGEND OF MIR II”共同著作权人,但娱美德已将共同著作权人的一切权利授予Actoz公司进行统一行使,故娱美德擅自在授权期内与浙江欢游签署《LEGEND OF MIR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将该游戏包含著作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授予浙江欢游行使的行为,侵犯了蓝沙信息对“LEGEND OF MIR II”所享有的独占性授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07民初453号之一】与【(2017)浙07民初454号之一】,关于原告蓝沙信息与被告娱美德、浙江欢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两个案件,原告蓝沙信息于2019年4月29日向金华中院提出撤诉申请。金华中院认为蓝沙信息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准许原告蓝沙信息撤回起诉。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者事项2、或者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蓝沙信息已撤回起诉,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对诉讼仲裁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07民初453号之一】

2、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07民初454号之一】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9-023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1),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 2019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9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19年5月14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50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梅 谢文武

电话:0591-28673333

传真:0591-28798333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举行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9年5月10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如有)	

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06

2、投票简称:阿石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号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 “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2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京02民初29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京02民初29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北京二中院定于2019年6月5日9:30就案号为(2019)京02民初292号原告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合同纠纷在北京二中院B座第四十五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冠福股份立即支付欠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判令冠福股份按日万分之五(0.05%/日)计付自2018年12月10日始至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3月20日,违约金为人民币277,000.00元);

(3)判令冠福股份按日万分之五(0.05%/日)计付自2018年12月31日始至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3月20日,违约金为人民币3,731,170.00元);

(4) 判令冠福股份赔偿原告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000,000.00元;

(5)判令被告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对上述1、2、3、4项下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用等费用。

以上款项总计:105,008,170.00元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0)。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民初29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2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沪0115民初3702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